

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

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

106.03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國貿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）依據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訂定本系碩士班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，提交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」乙份，及 1 式 3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之計畫書。論文計畫書需經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口頭發表得利用當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時間公開進行。

論文計畫書應為十五至三十五頁，不包含參考文獻，但指導教授有特別要求時則不在此限。

其內容應包括：

1. 中英文摘要
2. 研究探討之問題
3. 相關文獻
4. 研究方法及步驟
5. 預期結果
6. 時程安排
7. 參考文獻

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，始得於審查通過 1 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需於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，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，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。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、所外教師各一位。

計畫書之口頭發表時間、地點、主題需於發表進行 1 週前公告之。

本系碩士班所不補助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交通、住宿費及出席費，可以用視訊方式進行審查。

審查要點：

1. 審查範圍除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外，審查委員亦可針對與論文計畫書相關之題目提出問題。
2. 審查結束後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通過與否評定。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評定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第五條 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分表如附件：

1. 審查委員過半數皆評為「不通過」，則研究生必須修正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未能通過計畫書審查者，可於初審後1個月提請複審，複審得以書面審查進行；複審未通過者，則須於次學期後，重新申請審查。
2. 若有審查委員勾選「修正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通過」者，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3. 評審結果「論文計畫書審查表」送系辦彙整造冊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「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送系辦存查。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舉辦兩次，得利用當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時間公開進行。申請日期最晚於每學期結束前1週提出申請，研究生需於排定報告前1周於至系辦填寫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」，並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三份）：

1. 碩士班成績
2. 研究著作表（可加附件）
3. 論文計畫書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